

清朝乾嘉時期庶民社會的 邪教恐懼與秩序危機： 以檔案中的民間秘密宗教案件為中心*

王一樵**

回顧學界對於清朝民間秘密宗教研究，前輩學者們主要是依據清朝檔案文獻進行教派源流的釐清，並討論民間宗教在教義上、儀式上的各種演變等等。相較前人的研究，本文則試圖由庶民日常生活中的各種衝突糾紛入手，討論清朝檔案中的民間秘密宗教案件，並採取不同的審視角度進行分析。筆者試圖探究在清朝乾嘉時期的庶民社會中，究竟那些事件會在鄰里間造成邪教恐慌，並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與修改建議，謹致謝忱。同時，非常感謝梁庚堯教授、莊吉發教授，以及王汎森教授在本文撰寫過程中所給予的諸多指導與建議。此外，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及史語所明清檔案工作室的工作人員們在查閱相關檔案文獻上所提供的多方協助，筆者在此謹致上最深的謝意。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如骨牌效應般引起一連串的誣告控訴案件。研究方法上，本文將以乾嘉時期各起邪教控告案件作為討論的主軸。並由案件本身的分析出發，進而擴及討論其時的各種社會情境。案件分析方面，本文擬針對「教門中人越境霸集」、「匿名揭帖誣告習教」、「混充教匪」、「隱形邪術」、「施咒砸打白布」等數個案件，分析清朝乾嘉時期庶民社會的邪教恐懼與秩序危機。筆者希望透過關於各起民間秘密宗教案件的深入研究，在一窺其中曲折緣由的同時，亦得以審視乾嘉盛世富足安樂的表象下，清代庶民社會的種種真實面向。

關鍵詞：教徒、邪教、恐懼、鄰里、民間秘密宗教

一、前言

清朝乾隆至嘉慶年間，曾發生一系列影響甚深的民間秘密宗教反叛活動，相關案件屢禁屢起，大小亂事更是接連不斷。乾隆皇帝在查辦邪教案件上，認為應「不可姑息，亦不可波及無辜」。¹乾隆帝更以為：「但屬有此亂民，皆吾君臣不能化民之愧也。」²乾隆並於上諭中言及念經祈福，即為惑眾之漸，並且指示：「若有名無實，虛應故事，又屬無益，……惟其中有借傳經為煽播邪教者，則不可不實力嚴查。」³其後，川陝楚教亂綿延數省，牽連廣泛。為因應各地民間秘密宗教大規模起事，嘉慶皇帝特撰〈邪教說〉、〈弭邪教說〉、〈善教得民心〉等文，訴求黜邪崇正，挽救世道人心。⁴嘉慶並要求地方官員對於此類案件，務要「細心研究」，⁵且要「實心密訪，時時不懈」。⁶自嘉慶十八年天理教亂事平定後，嘉慶帝強調「激天下忠良之氣，挽向來玩愒之……，修禮明教，秉正抑邪，此實今日刻不可緩之急務也」，以求革新政風，補救時

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72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乾隆54年閏5月1日，「湖廣總督畢沅奏為拏獲邪教姚應彩餘黨現在窮追嚴究具奏事」，124。

²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7輯，乾隆39年10月15日，「河南總督何燭奏聞欽奉諭旨嚴飭南汝道兩府嚴緝王倫逆黨及實係邪教人犯情形並恭繳硃批事」，253。

³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132（北京：中華書局，1986），「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八日庚戌條」，133。

⁴ 關於嘉慶皇帝處理民間秘密宗教之政策，莊吉發曾撰有專文討論，參見莊吉發，〈清朝宗教政策的探討〉，收入王成勉編《明清文化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1-83。

⁵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嘉慶朝奏摺》（複製本），第31輯，文獻編號404018398，嘉慶20年4月17日，「河南巡撫方受疇奏報遵旨分別查辦河南信陽州邪教情形事」。

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049586，嘉慶21年10月30日，「山東巡撫陳預奏為接奉諭旨辦理緝捕東省傳習邪教緣由事」。

弊於萬一。⁷綜合而論，民間秘密宗教可謂當時政治上、社會上的重大危機，涉及層面甚廣。其影響所及不僅於政治、社會、宗教方面，甚至更擴及學術文化層面，因此相關議題可說是具有極重要的歷史意義。⁸

關於此時期民間秘密宗教的各種不同面向，學界相關的研究成果可謂汗牛充棟，謂為大觀。然而，隨著近年來大量清朝檔案的刊布，以及數位典藏成果的應用，研究者開始可以更全面地接觸到相關民間秘密宗教案件的始末。相關檔案並提供了清代庶民社會日常生活的相關記錄，使得研究者不僅能一窺教派發展，並能更深入地研究與分析民間秘密宗教與庶民社會的各種互動，以及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討論民間秘密宗教在鄉里間所發揮的各種功能。本研究即由此問題意識出發，討論清朝乾嘉時期民間秘密宗教教首與信眾們在鄉里的日常生活、人際關係網絡的建立，以及其與鄉里鄰人間的互動方式。其次，筆者試圖將檔案置於不同的詮釋之下，進而討論與探索一種動態的、立體的、多元的清代庶民社會歷史。研究方式上，本文將民間宗教教首與信眾們視為庶民社會中的重要成員，並討論他們在鄉里中所扮演的各種角色，而非由傳統的官方立場出發視其為邪教異端。⁹透過視角的轉換，相關檔案中呈現的不僅僅只是單獨

⁷ 《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281(北京：中華書局，1986)，「嘉慶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丁巳條」，842-843。

⁸ 近年來大陸學者除利用清代檔案進行相關官方宗教政策，以及民間宗教相關研究之外，也有學者開始結合學術思想史與民間秘密宗教相關研究成果，進而討論清代學術文化與官方文化政策的變化。例如張瑞龍即以天理教事件為切入點，討論嘉慶一朝學術文化與官方文化政策的變化。參見張瑞龍，〈天理教事件與清中葉文化政策的轉變——以嘉慶朝為中心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1(2011.3): 51-87。

⁹ 本文使用的「邪教」一詞，源於清朝檔案用語。就明清民間秘密宗教史研究而言，學者對於「邪教」的定義並不一致，可參見莊吉發、赫治清等人的相關討論。莊氏認為：「民間秘密宗教被官府指為『邪教』，是一種泛政治化的他稱，應當還他本來名稱，將民間秘密宗教各教派都歸入『邪教』範疇，並不客觀，將各教派視為非宗教組織的不法分子的犯罪活動，更不符合歷史事實。」赫氏

的民間秘密宗教而已，更是對清代庶民社會的詳細描敘與記錄。¹⁰參考文獻主要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朝檔案為主，包括該院所藏《軍機處檔·月摺包》、《外紀檔》、《上諭檔》、《東案檔》等。¹¹並配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以及各種已出版檔案進行研究。¹²

回顧中國民間秘密宗教研究的學術脈絡，前輩學者楊慶堃（1911-1999）對於中國民間信仰所進行的開創性研究；¹³戴玄之關於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的相關

指出：「中國歷史上的邪教並不是僵死不變的，一切以特定的時間、空間為轉移，取決於主客觀兩方面條件……一些民間宗教組織或秘密教門，在特定的時間、空間裏轉化為邪教。任何事物都不是靜止不變的。我們應該從動態中考察清代秘密教門及其邪教。」參見：莊吉發，《真空家鄉：清代民間秘密宗教史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535-546；赫治清，〈清代“邪教”與清朝政府對策〉，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2003-2004）》（2004.1）：121-159。

- ¹⁰ 大陸學者趙世瑜曾提出類似概念，他以英國威妥瑪大學所藏嘉慶22年都察院檔案為例，指出研究者雖不能對歷史上已消失的普通大眾角色進行口述訪談。但仍然有一些檔案文獻所提供材料，或許能使我們對民眾自身的想法有所了解。參見趙世瑜，〈一般的思想及其背後：廟會中的行善積功——以明清京師泰山信仰的碑刻資料為中心〉，《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社會科學版）》2（2003.4）：73。
- ¹¹ 本文所討論的案例主要集中於《外紀檔》、《宮中檔》與史語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等尚未出版的原始檔案，並配合已出版之相關檔案。此外，近年來清朝民間秘密宗教相關檔案的出版上，有相當值得注目的成果，提供研究者更多文獻上的幫助。例如黎青主編的《清代秘密結社檔案輯印》共計10冊。劉子揚、張莉等人編輯的《清廷查辦秘密社會案》，計有40冊，於2006年出版。參見：黎青等編，《清代秘密結社檔案輯印》（北京：言實出版社，1999）；劉子揚、張莉、任夢強、李莉等編，《清廷查辦秘密社會案》（北京：線裝書局，2006）。此外，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朝檔案的典藏情形，參見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故宮博物院，1983）。
- ¹² 經過近六年來的整理與收集，筆者調查檢閱史語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其中各種官署衙門間的平行文書，例如「移會」與「照會」等，在民間秘密宗教研究上可提供不少相關的佐證。
- ¹³ 楊慶堃著，范麗珠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與其歷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該書中譯本的序言中，金耀基與范麗

研究。¹⁴王爾敏關於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之生態環境及社會功能，以及對灤州石佛口王姓族系與白蓮教傳承的相關研究。¹⁵莊吉發利用清朝官方檔案所進行關於民間秘密宗教無生老母信仰、白蓮教、收元教及其支派的專門研究。¹⁶以及大陸學者馬西沙、韓秉方、路遙等人關於中國民間宗教史、民間秘密宗教的相關研究，皆在秘密宗教宗派流傳回溯，以及清朝檔案、寶卷經卷等文獻的利用與探討上，作出卓越貢獻。¹⁷此外，大陸學者李尚英、梁景之、劉平等亦有相關專著發表。¹⁸劉平並於 2002 年發表《文化與叛亂：以清代秘密社會為視角》，首度嘗試以民間文化、民間信仰的角度分析清代秘密社會，並由巫術、寶卷、符咒、隱語暗號等現象入手，分析其文化內涵。¹⁹近年來，國立臺南大學邱麗娟教授更利用清代檔案文獻討論民間秘密宗教經費問題，並且延伸其研究，撰有多篇論文廣泛討論教眾聚會、走方醫生、醫病關係，以及醫療傳教活動等相關議題。²⁰綜合而論，目前兩岸學術界在明清民間秘密宗教相關議題上，

珠詳細介紹該書的研究，及其重要的開創性地位。金耀基、范麗珠，〈序言：研究中國宗教的社會學範式——楊慶堃眼中的中國社會宗教〉，收入楊慶堃著，范麗珠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與其歷史因素之研究》，1-14。

¹⁴ 戴玄之，《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¹⁵ 王爾敏，《明清社會文化生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¹⁶ 莊吉發，《真空家鄉：清代民間秘密宗教史研究》。

¹⁷ 參見馬西沙，《清代八卦教》（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馬西沙，《中國民間宗教簡史》（上海：上海人民，2005）；路遙，《山東民間秘密教門》（北京：當代中國，2000）。

¹⁸ 參見李尚英，《源同流分：民間宗教與結社》（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7）；梁景之，《清代民間宗教與鄉土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4）。

¹⁹ 劉平，《文化與叛亂：以清代秘密社會為視角》（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²⁰ 邱麗娟，〈設教興財：清乾嘉道時期民間秘密宗教經費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邱麗娟，〈清代民間秘密宗教活動中“男女雜處”現象的探討〉，《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5(2006.6): 141-176；邱麗娟，

結合社會學，宗教學，以及人類學視角的研究成果仍然有限，實有更進一步的研究空間。²¹

日本學界相關研究方面，山田賢曾針對清中葉以來民間宗教議題，發表過一系列相關研究。²²例如在其〈嘉慶白蓮教反亂の思想——白蓮教宗教儀礼解析試論〉中，即將嘉慶年間白蓮教大規模反叛活動視為一種民眾運動的素材，並認為白蓮教經卷中反映出企求救助，回復本來自我，尋求重生的世界觀。山田氏並對日本學界相關研究，作出簡要的學術回顧與評述。²³他指出白蓮教等民間宗教的相關研究，可分成兩個主要的類別。其一，討論相對於國家支配之正當性，民間宗教提供民眾形成改革思想主體的一種契機方面，所進行的相關研究，例如相田洋、小林一美等人的研究。²⁴其次，則是將白蓮教等民間宗教作為世界各宗教中千禧年再臨，救世主再至的「千年王國論」的一種中國形態，

〈清乾隆至道光年間民間秘密宗教醫者的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7(2007.6): 85-118；邱麗娟，〈清代民間秘密宗教的醫療活動：以病患求醫、入教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8(2007.12): 153-188；邱麗娟，〈清代官方對民間秘密宗教醫療傳教活動的審理——以乾嘉道時期為例〉，《興大歷史學報》21(2009.2): 39-69。

²¹ 曾雨萍，〈近十年來兩岸明清民間秘密宗教研究之回顧(1993-2003)〉，《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2(2004.06): 169-190；曹新宇，〈從非常態到常態歷史：清代秘密社會史近著述評(2005-07年)〉，《清史研究》2(2008.5): 133-138。

²² 相關研究參見山田賢，〈嘉慶白蓮教反亂の思想——白蓮教宗教儀礼解析試論〉，《史潮》26(1989): 63-79；山田賢，〈地方社会と宗教反乱〉，樺山紘一等編集，《岩波講座世界歴史・13：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伝統社会の形成：16-18世紀》(東京：岩波書店，1998)，269-291；山田賢，《中国の秘密結社》(東京：講談社，1998)。

²³ 山田賢，〈嘉慶白蓮教反亂の思想——白蓮教宗教儀礼解析試論〉：63-79。

²⁴ 相田洋，〈白蓮教成立とその展開——中國民眾の变革思想の形成—〉，青年中国研究者会議編，《中国民眾反乱の世界》(東京：汲古書院，1974)，147-217；小林一美，〈抗租抗糧闘争の彼方——下層生活者の想いと政治的、宗教的自立の途〉，《中華世界の国家と民眾》，上卷(東京：汲古書院，2008)，157-187。

所進行的相關研究。例如鈴木中正、野口鐵郎、淺井紀等人的研究。²⁵另外，關於民間宗教的系譜、人際網絡方面的研究，則有小林一美、鈴木中正、佐藤公彥等人的研究。²⁶

至於歐美學界研究成果方面，則主要集中在教派、教義考訂，以及教派成員與活動性質的分析上。例如蘇為德(Hubert Seiwert)對於民間教派與民眾運動史所進行的研究²⁷；高士達(Blaine Campbell Gaustad)關於乾嘉時期白蓮教教派活動的研究²⁸，以及韓書瑞(Susan Naquin)關於山東臨清王倫教案與八卦教的相關研究等。²⁹另外，歐大年(Daniel L. Overmyer)《中國民間宗教教派研究》，則是由宗

²⁵ 參見鈴木中正《千年王国の民眾運動の研究：中国東南アジアにおける》所收錄的相關文章，例如：野口鐵郎，〈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千年王国論的宗教運動〉、鈴木中正，〈清朝中期における民間宗教結社とその千年王国運動への傾斜〉、淺井紀，〈明清時代における聞香教と清茶門教〉等文。參見鈴木中正，《千年王国の民眾運動の研究：中国東南アジアにおけ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109-150、151-350、351-395。

²⁶ 小林一美，〈嘉慶白蓮教反亂の性格〉，《中華世界の国家と民眾》，上卷，188-211；鈴木中正，〈清朝中期における民間宗教結社とその千年王国運動への傾斜〉；佐藤公彦，〈清代白蓮教の史的展開—八卦教と諸反亂—〉，收於《続中国民眾反亂の世界》(東京：汲古書院，1983)，75-183；佐藤公彦，〈嘉慶白蓮教反亂への道程—清代白蓮教の史的展開—その二〉，《老百姓の世界：中国民衆史ノート》4(1986)：84-117。

²⁷ Hubert Seiwert, in collaboration with Ma Xisha, *Popular religious movements and heterodox sects in Chinese history*(Leiden ; Boston: Brill, 2003).

²⁸ Blaine Campbell Gaustad, "Religious sectarianism and the state in Mid Qing China: background to the white lotus uprising of 1796-1804"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94).

²⁹ Susan Naquin,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Susan Naquin, *Shantung rebellion: the Wang Lun uprising of 1774*(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中譯本參見韓書瑞著，劉平、唐雁超譯，《山東叛亂：1774年王倫起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

教學角度進行的相關研究。³⁰綜合而論，大多數研究仍然受限於一定的理論瓶頸，以及價值判斷的框架中，實有待進一步的突破。³¹法國學者高萬桑(Vincent Goossaert)曾對漢學界有關民間宗教的相關研究，作出極有價值的批評，他認為相關研究未來的方向和前景在於「細緻的地方化歷史研究，以及在特定區域的田野工作中分析各種政治策略的實行結果」。³²

相較之下，近年來歐美學界對於民間信仰，特別是巫術案件研究的諸多新研究成果，頗有值得借鏡之處。例如Robin Briggs的著作《與巫與鄰：歐洲巫術的社會和文化語境》(*Witch and Neighbors: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of European Witchcraft*)一書，其研究方法，對於本研究所處理的清朝乾嘉時期邪教案與庶民社會，即具有相當的參考意義。³³Robin Briggs的研究主要由歐洲民間信仰入手，進而探討法國農村社群內的衝突與危機。Robin Briggs指出巫術指控的核心議題，在於鄰里間認為巫師是社群中的破壞製造者。案件中的被害人與加害

³⁰ 歐大年著，劉心勇等譯，《中國民間宗教教派研究》(上海：上海古籍，1993)。

³¹ 誠如韓書瑞所言：「我希望用不了很長的一段時間，我們就能走出這樣的一種觀念：像王倫這樣的教派叛亂者，要麼被視為勇敢的信仰者，希望通過暴力行動打出一個更美好的世界。要麼被視為危及社會秩序的危險罪犯，必須由政府加以暴力誅滅。」時值今日，相關的研究必須以更多元的角度，來對民間宗教進行更深入的評價與分析。參見韓書瑞著，劉平、唐雁超譯，《山東叛亂：1774年王倫起義》，〈中文版序〉，3。

³² 高萬桑著，黃鬱璇譯，〈近代中國的國家與宗教：宗教政策與學術典範〉，《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4(2006.12): 169-209。

³³ Robin Brings, *Witch and Neighbors: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of European Witchcraft* (U.S.: Penguin, 1998). 中譯本請參見羅賓·布裏吉斯著，雷鵬、高永宏譯，《與巫為鄰：歐洲巫術的社會和文化語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Robin Briggs自1980年代即投入法國農村相關問題研究，至1996年出版該書*Witch and Neighbors: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of European Witchcraft*(《與巫為鄰：歐洲巫術的社會和文化語境》)。Robin Briggs開創性地突破研究歐洲中古世紀女巫獵殺的歷史學傳統，由農村社群內的危機與衝突出發，並對巫術審判案件提出新的詮釋。

者，其實都是巫術審判案中嫌疑的鄉里近鄰。這些鄰里故舊平時即熟識施行巫術者的名聲與傳聞，各種關於涉案嫌疑的傳聞，正是由農村社會中長時間所累積的耳語與小道消息所形成。³⁴近年來，西方漢學界也開始有類似的研究成果，例如孔復禮(Philip Kuhn)《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即是討論乾隆朝查禁剪辮案的專書。該書針對地方百姓對於陌生外來人群的恐懼，以及清朝皇帝與官員在面對邪術案件時的反應作出詳盡的描寫與討論。³⁵

透過上述回顧，筆者反思相關議題。清朝民間秘密宗教史的研究者在面對歷史上大量的民間宗教與邪教案件時，是否也可用類似的方式來分析討論其時的庶民社會。本文討論的焦點，將集中於地方上彼此熟識的庶民社會中，鄰里間是如何由於經濟利益的衝突、男女關係禁忌、醫病關係中的糾紛，進而造成一連串的邪教控告案件。本文擬針對著「教門中人越境霸集」、「匿名揭帖誣告習教」、「混充教匪」、「隱形邪術」、「施咒砸打白布」等數個案件，分析清朝乾嘉時期庶民社會的邪教恐懼與危機。

二、真假白蓮：乾嘉時期庶民社會對於白蓮教的恐慌與想像

《嘉慶朝宮中檔》中有一段關於襄陽安陸等地白蓮教叛亂的記載，詳細描述當地鄉村聽聞教匪來襲擊時，被無賴棍徒所偽裝的白蓮教徒驚嚇，以致眾人

³⁴ Robin Briggs主要運用現代與前近代社會進行比較，來突顯傳統與現代對於巫術的態度不同，Robin Briggs將其歸因於社群形式的轉變。當現代人理解「鄰居」作為一個直接性的對手與競爭者時，這同時意謂著現代人仍有自由去尋求一個新社群。Robin Brings, *Witch and Neighbors: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of European Witchcraft*, 1-4.

³⁵ 該書詳細分析乾隆皇帝對於地方官員的不信任，以及清朝官方對於「頭髮」，此一具有政治敏感性的物事，與其相對應而生的一連串官方與民間反應。孔復禮(Philip 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

四散奔逃的狀況。

自上年夏秋至今，屢被賊匪往來蹂躪。鄉村市集居民聽聞賊氛將近，多即驚駭奔逃。因有無賴棍徒揣知鄉愚，易於恫喝，即聲言賊眾已到。乘民敬怖閉門避之時，糾黨肆行，搶取留存什物……。訊據周士萬等二十五犯供稱。該犯等糾約同黨假稱往大營，……尾隨賊後，經過地方假裝白蓮教嚇散鄉民，乘機搶取衣物。³⁶

清朝庶民社會在面對白蓮教等民間秘密宗教團體叛亂活動時，表現出許多值得細究的集體性恐慌與反常行為。但凡此類案件總在事後造成民間社會中各種繪聲繪影的傳聞。嘉慶朝時盛大士（字子履，嘉慶五年舉人）曾在其所輯《靖逆記》的序言中透露出當時關於天理教起事的各種街談巷議。他寫道：「甲戌（嘉慶十九年）中春，余計偕北上，道經山左，遇客自軍中來者，備述齊、豫用兵事。及至京詢及林逆構亂，都人士言之甚詳，因綴錄所聞……」。³⁷盛氏在赴京途中與京城中所見眾人交頭接耳，人心浮動與議論紛紛景象，可謂躍然紙上。相較於《靖逆記》簡略的記載，清朝檔案則提供了我們更為豐富的紀錄。其中，特別是所謂的「白蓮教」，有時並不一定是民間秘密宗教信徒所發起的叛亂活動。一如上文所提及，更有不肖匪徒裝扮為白蓮教教徒恐嚇鄉民，以「趁火打劫」、「頂替假冒」的方式，進而造成百姓的集體逃離村落。他們利用百姓的恐懼心理來達成其搶掠的目的。對於清廷而言，地方盜匪的成因是由於游手好閒之徒所致，多半以「遊民」或「無賴棍徒」視之。然而，我們可以從這個事件看到當地方上在面對邪教叛亂所帶來的恐懼，已經到了杯弓蛇影的地步。危難變亂之際，鄉民無知且愚昧擴大了邪教在鄉里中所擴散的各種充滿恐

³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嘉慶朝奏摺》，文獻編號404001984，嘉慶2年2月11日，「奏為嚴辦假裝教匪乘危搶掠之亂民」。

³⁷ 盛大士，《靖逆記》（上海：上海書局，據嘉慶二十五年刻本景印，1987），卷首，1a。

懼的想像。

除了變亂之外，各種人口移動往往也造成紛擾，也使得庶民社會必須面對各種虛虛實實的傳言耳聞。而有時傳聞的本身，較真實的事件，更加駭人聽聞。事實上，無論是「無賴」、「游民」或是「客民」、「棚民」等在清朝檔案的記載中，常以「單身往來，蹤跡無據」³⁸、「行蹤詭秘，來去靡常」稱之³⁹。且清廷多半以為此類遊民聚眾開荒，棲居山林，與「邪教」、「白蓮教」必定頗有關連。⁴⁰因此，地方官員在偵查流動人口時，不只是在搜查可能存在的邪教信徒，另一方面也使官方更加強化了對於地方百姓的管理。

總體而言，清廷對於地方上各種流動人口可說是採取著一種甚有敵意的態

³⁸ 《中研院史語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078548-001，乾隆28年6月，「戶部議覆安徽巡撫所奏棚民事」；《中研院史語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228438-001，乾隆28年6月，「戶部為請定稽查棚民之法等由事」；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7輯，736。

³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059798，道光8年4月21日，「廣西巡撫蘇成額奏清查遊民並妥為安撫外來難民事」。

⁴⁰ 自乾隆二十八年開始，直至道光年間，清廷屢次在管束各地種山棚民之章程中，詳細規定各地棚民應立棚長，約束棚民不得窩藏匪類，以及入會之匪徒。相關章程辦法參見《中研院史語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078548-001，乾隆28年6月，「戶部議覆安徽巡撫所奏棚民事」；《中研院史語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228438-001，乾隆28年6月，「戶部為請定稽查棚民之法等由事」；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7輯，736；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31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3-1995），嘉慶20年3月23日，「浙江巡撫顏檢奏摺」，198；《中研院史語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117386-001，嘉慶20年5月1日，「戶部移會稽查種山棚民酌議章程事」；《中研院史語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116912-001，嘉慶20年4月18日，「戶部為酌議浙江種山棚民章程事」；《大清會典事例》，卷158，〈戶部·戶口·流寓異地〉，28-29；《中研院史語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117386-001，嘉慶20年5月1日，「戶部移會稽查種山棚民酌議章程摺」；《中研院史語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127354，道光17年4月，「兩江總督陶澍、安徽巡撫色卜星額奏遵旨查察棚民開墾仰祈聖鑒事」；《中研院史語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204211-001，道光27年，「刑部為秋後編查保甲由」。

度，甚至對四處雲游行腳的僧道，以及供給托鉢僧侶掛單的寺廟，亦採取高度的重視。對於京城內外的官私廟宇，清廷特於每年歲末時，派員稽查尋訪有無游方僧道、陌生可疑與來歷不明之人。從《嘉慶朝外紀檔》的記載可以得知嘉慶年間京城因年終歲末，上諭特命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派員稽查京城內外官私廟宇的事件始末。嘉慶四年即有上諭指示查察京城內外官管廟宇：

嘉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上諭，嗣後京城內外官管廟宇，如外省赴京引見及候補候選人員原可任其租住，不必官為禁止，俾僧道等亦得香火之資。惟外來游方僧道及面生可疑來歷不明之人，必當實力稽查，斷不准容留，致令潛匿。仍於年終彙奏一次，不可虛應故事，有名無實……。⁴¹

其後，嘉慶六年另有諭示要求京城官廟不准招租。私廟雖可出租，但飭令僧道查明租住廟宇之人，呈報官府存案，來歷清楚者方許容留：

嗣後除京城各官廟照例不准招租外，所有私廟房間，仍照舊出租。當飭令僧道等將租住廟宇之人查明來歷，清楚者才許容留。仍出具切實甘結，呈報地方官存案。倘該僧道將來歷不明之人私自存留，一經犯案，必當按律懲辦……。⁴²

嘉慶十八年（1813）天理教亂事的前後，由於地方上教亂不斷，清廷對於京城內外官私廟宇管理更趨嚴密。京城內官管廟宇由禮部、內務府及步軍統領等衙門各派屬員隨時查察。至於京城內外廟宇，均著交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督理街道衙門一同稽查，不時派員稽查。⁴³

⁴¹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外紀檔》，嘉慶23年12月冊，文獻編號303000010，嘉慶23年12月19日，360-362。

⁴²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外紀檔》，嘉慶23年12月冊，文獻編號303000010，嘉慶23年12月19日，360-362。

⁴³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外紀檔》，嘉慶23年12月冊，文獻編號303000010，

上述相關規定，除防止變亂外，從中也可發覺到游方僧道除自身遊離於家人故里，他們也衝擊到當時的社會秩序。另外，若據《軍機檔·月摺包》與《宮中檔》中有關乾隆朝、嘉慶朝查禁「游僧」、「進香信眾」、「游僧」的相關案件中，更可清楚地看到清朝官方與庶民社會中普遍的出現對於流動人口的恐懼。⁴⁴各類案件中，游方僧道普遍出現在各地鄉里之中，乃至京城內外的寺廟裡，並於其間任意出入棲住。案件中也可看到游方僧侶在四處募化時，往往改易姓名，造成官府對於他們的行為舉止生疑，以為遊僧「行蹤詭詐」。⁴⁵地方官員的疑心並非全然沒有道理，相關檔案中便曾記載一起由嘉慶至道光初年由遊方道士捏造神言，意圖糾眾舉事搶掠的案件。事件起於道光三年十一月四川溫江縣民人商玉春報稱該縣五通橋一帶，有民人王添朋、盧文忠、周開順、遊方僧人青教吉等人，夥同遊方道士蕭來修意圖糾眾搶掠。然舉事未成，即為人告首揭發。其中，主事者蕭來修籍隸達縣，平素遊蕩無業，嘉慶十三年在夔州府王顯廟出家為道，即往各處遊方。道光三年二月，蕭氏又遊方至成都縣二仙庵掛單暫住。蕭氏以為雲遊覓食並非上策，不久即於庵中妄稱法力靈驗，復有廣收徒眾之舉。稍後，二仙庵中眾人又復至張公橋文昌廟掛單。且因五通橋距張公橋一帶距離不遠，加上五通橋地方產鹽，物產富庶，故蕭氏等人思圖至五

嘉慶23年12月19日，360-362。

⁴⁴ 相關案件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28輯，嘉慶19年8月19日，「閩浙總督汪志伊奏盤獲山東遊僧是否脫逃教匪解赴東省事」，39；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016310，乾隆37年2月25日，「湖廣總督富明安為遵旨審明滇省解到遊僧並非京山逆匪據實覆奏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072305，道光16年8月22日，「湖南巡撫裕泰訊明遊僧劉才修等實非逆犯由」；《中研院史語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094628-001，乾隆54年2月，「移會稽察房廣西巡撫奏拿獲廣東靈山縣逃遣趙士極並同行遊僧源慧事」。

⁴⁵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072305，道光16年8月22日，「湖南巡撫裕泰訊明遊僧劉才修等實非逆犯由」。

通橋一帶募化。然而一行人募化所得有限。利用道術行騙，也得錢無多，眾人難以謀生。蕭氏便聲稱在靜坐時有神人向其言語，說其師徒命當富貴，以此向徒眾試探。眾人貧苦難繼下，便附合應從蕭來修之言，遂起意夥眾行搶，希望利用起事劫得銀錢，脫離貧困。⁴⁶此案中可見到遊方道士常於化緣途中結識伙伴，越聚越眾，漸漸形成一股勢力。此案雖因民人出首投告而預先防止了劫掠的發生，但細考此案的背景，則可知流動人口在是時漸漸成為一種日益嚴重的社會秩序危機。這些流動的僧侶對於官方而言不僅僅只是「來歷不明之人」，亦可能是潛匿之邪教匪徒。凡此種種，加之民間對於邪教的想像，我們可以說四處流動的僧侶，同時也是四處流動的恐懼，而恐懼的本身往往可能比教匪更為駭人聽聞。

三、 官員、邪術、鄰里：乾隆朝隱形邪術案中呈現的民間宗教與庶民社會

乾隆四十九年(1784)發生在廣東海豐縣的隱形邪術案，經由地方官員、督撫、藩司大員等一連串向朝廷的呈報，該案的始末因而被詳細記載在《乾隆朝上諭檔》中。據兩廣總督舒常(?-1798)奏報，此案起因於廣東海豐縣民黃亞水傳授鄉人隱形符術，其徒鐘亞金等人，暗施隱形咒術侵犯婦人謝氏，致生出施行邪術之案。⁴⁷檔案記載中可以看到地方官員所呈報的案情，以及乾隆皇帝與官員們反覆思索此案的實際狀況。為求詳細的審明案情源由，清廷更派出官員加以查核。乾隆皇帝為審明此案，與福康安(?-1796)在面見陳奏時詳細討論案

⁴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朝外紀檔》，道光3年11月冊，文獻編號303000029，道光3年11月1日，010-018。

⁴⁷ 《乾隆朝上諭檔》，第12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乾隆49年4月初6日，「上諭」，103-104。

情。據檔案所載：

據福康安奏……，鍾亞金從黃亞水學習符術，僅止十餘日。該犯等家中搜出符咒係祈禱治病所用，藉此騙錢，並無隱形符術……。但隱形法術，前所未聞，豈學習旬餘所能精熟。況該摺內又稱隱身之法，黃亞水秘不肯傳，各犯均不肯傳。各犯均未學習，乃臨時給與隱形符，遂能迷人作祟入室行姦，有是理乎？……。若黃亞水等實有隱形法術，自可藉此隱身遠遁，豈能即時就獲。⁴⁸

由此可以看到隱形邪術在清朝檔案中，一方面是祈禱治病所用與藉此騙錢的障眼戲法，但同時也可以是需長時間練習，且在官府刑堂之上與犯行奸邪時即會失去靈驗效力的邪術。清廷官員想像隱形邪術可能施術的方式，認為施術者應需要長時間練習，一種將信將疑的處理態度反映在清朝官員處理此案的過程中。⁴⁹

此案提供了一個瞭解乾嘉時期民間秘密宗教與國家權力之間衝突的極佳案例，例如從海豐知縣翟必翹處理此案的態度中，可以發現到地方官員在處理民間宗教醫療糾紛上，時常將案件糾紛與邪教害人在案情上作出聯想。本案中鐘亞金等人所從事的民間醫療行為，雖在地方日常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但是由於鐘亞金等人四出分赴各鄉治病的醫療活動，在一定程度上卻也破壞地方各村間原有的封閉性。來自於外村的鍾亞金等人不但跨越各村的界限，同時其醫療行為也在無形中破壞男女間的禮教大防。鐘氏等人用隱形咒語符水侵犯民婦的案件，在知縣的審理之下，案情明白地指向雙方的糾紛實際上起因於醫療診金的問題，最終導致呂邦球的控告。該案的實情其實是呂邦球為治療其童養媳謝氏的眼疾，求醫於鍾亞金等人。最後，雙方為診金問題，導致彼此間的各

⁴⁸ 《乾隆朝上諭檔》，第12冊，乾隆49年4月初6日，「上諭」，103-104。

⁴⁹ 《乾隆朝上諭檔》，第12冊，乾隆49年4月初6日，「上諭」，103-104。

種叫罵與咒詛。這些衝突糾紛的言論，日後便成為邪術控告的源頭。⁵⁰

若從民間醫療的角度分析此案，則可發現教導鍾亞金行醫之人雖是黃亞水。但因黃亞水不良於行，於是在鍾亞金、何亞吉、楊亞福、江亞武四人商量之下，眾人便開始在地方鄉里上行醫治病。至於，地方官員(例如海豐知縣翟必翹、同知齊翀等人)對於這件邪術案件的處理態度則是消極的，並非是用細緻的方式追查案件的真相。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軍機處檔·月摺包》保存的口供中，詳細記載翟必翹與齊翀被參訊問時所錄之口供。這兩位官員對於案情的口供紀錄，對於海豐縣所發生的隱形邪術案提供一個由地方官員所觀察的視角。翟氏在口供中陳述著對於隱形邪術案件的了解與審案過程，特別是地方官員對於處理邪術案件的手段與心態。翟氏供稱：

據縣民呂邦球呈稱，伊童養媳謝氏染患目疾甚重，請江亞武等醫治。鍾亞金說犯了飛廉兇煞，要符水吞服方好。服符後，病勢轉重，日漸昏沉，後請黃亞水解禳即愈。到九月二十五日索討謝錢吵鬧。黃亞水說不謝銀，病不得好後，即舊病復發等詞。參員看其情節，所告邪教似屬有因，當即差拿黃亞水等到案。并親至黃亞水家，問伊妻有無符書。據供伊夫亞水等被拿後，所有符書轉交郭亞牒收藏。參員當即向郭亞牒搜出符咒六本、神像、木印等物……。提犯研訊，該犯不肯承認。參員因有符本可據，嚴行跟究，加以刑嚇，黃亞水、鍾亞金、江亞武等也就供認……。參員就稟報上司聽候委員審問，可免失察之咎，又可見己之長。至何亞吉、楊亞福等係委員究出的親供是實。又供從前審訊時，原差張德向管門家人馬三回：「參員，這案恐未真確，不好詳辦。」的話。參員恐他們受該犯囑託，不曾聽他，這就是參員冒昧處。那各犯的罪名俱係委員審定的，參員那能故入他的罪呢?至本年

⁵⁰ 《乾隆朝上諭檔》，第12冊，乾隆49年7月18日，「上諭」，213-214。

四月二十六日委員到縣提犯復審。參員恐人犯眾多口供參差，吩咐他們各照原供，實是參員糊塗處，並無別的緣故，求開恩。⁵¹

透過供詞，可以發現到當口供供詞配合《上諭檔》中的清朝中央官員對於此案的陳述，一種對於認識現實的落差與彼此對隱形邪術的想像差異，開始呈現在雙方文字記述的隱形邪術事件中。翟氏在口供中描述地方官員處理邪教案件時使用「刑嚇」作為向涉案人取得確切口供的手段，但這同時也造成案件涉連的層面擴大。上級官員們在取得涉案人的口供後，便以此向上司呈報案情。正如翟必翹口供中所言，此案一方面可以向上司邀功，表現己之所長。同時又可在向上呈報時，免除地方官員失察邪教的罪責。翟氏這種處理地方邪教邪術案件的態度，曲折地表現出地方各級官員之間的心計手段。翟氏明知道邪術案件難以辦理，特在口供中透露出僚屬們的建議與警告。口供中正顯示出地方官員對於案件的處理上，是如何巧妙地利用清廷派來縣內查案的委員上司，將審案責任均攤至上級官員。正因為這種各級官員間的推委，清廷對於邪教咒術的恐懼開始在奏摺公文的往來中漸漸地擴散開來。地方官員利用刑求的方式求得的口供，以及對於隱形邪術的各種形容，透過檔案形塑並建構一種普遍印象。也就是隱形咒符的存在是民間生活中的一部分，地方官員知道它的存在，也相信它的功效。甚至連高高在上的乾隆皇帝對於隱形之術的態度，也是在半信半疑之間。⁵²

⁵¹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035794，乾隆49年6月(檔案原件無確切日數，僅記年月)，「翟必翹親供」。

⁵² 乾隆皇帝曾在上諭裡，對於地方官員回報的山東臨清邪教叛逆所施行的隱身邪術，表達他將信將疑的態度。乾隆一方面認為所謂邪教逆匪可以在往來行走之時忽隱忽現，如同可施行隱身邪術一般，是一種用以哄騙鄉野無知村民與綠營無能兵卒的捏造虛詞。上諭中他也表達了另一種相信邪術的確存在的見解。乾隆認為如果真的有隱身邪術的存在，也必定是一種障眼法。因為絕不可能所有成群成營的叛逆賊黨都能習煉法術，而能隱沒身跡形影。在此篇上諭的結論中，乾隆相信在世間或許存在邪術，但是邪術絕對可以被克服。特別是奉命剿捕逆賊的將士兵丁們，必定能用其正氣加以克服。將士們之所以克服的原因，可歸

整件隱形邪術案之後逐漸向上發展，清廷開始追究廣東一地的地方大員是否有失職之處。時任廣東省巡撫兼理布政使的李天培(生卒年不詳)自然而然受到牽連。李氏作為廣東省大員，必須對隱形邪術一案負起失察的罪責。至於李氏是否為迴護下屬，終而導致邪術誣攀指控的發生，則成為清廷處理此案時對翟必翹與齊翀等失職官員的審訊重點。齊翀的口供表達出李氏在此案中扮演的角色，亦說明欽差派至海豐縣審理此案造成的影響：

該等現有符書、咒語、木印等物確據。參員□審唯恐有不盡不實，而該犯等屢次審訊，又與翟必翹□□□情，從無翻異。及至欽差審訊之後，參員疑其狡翻，隨用刑嚇是有的。今蒙皇上指駁，方知種種錯誤，實屬咎無可逭，總是參員們糊塗並□□司授意的是實……。⁵³

然而，海豐地方官員的口供，卻無法替他們開脫失察邪教的罪責。李天培也接獲皇帝的諭令赴京候旨，並交部嚴加議處，所有涉案的地方官員與其上司都在該起隱形邪術案中獲罪，口供中陳述的施行邪術案情反而成為次要的角色。但各級官員的失察與迴護觀望，卻成為乾隆皇帝不斷追查事件真相的重點。日後相關記載漸漸地認定隱形邪術一案，起因在於追討賞銀起釁，致使誣告攀附。口供中提及的符咒、木印、咒本等證物，反而成為誣告中捏造的控詞。對於邪術邪教的恐懼至此似是回歸到現實世界中的理性，但皇帝對官員們的不信賴感，又成為另一種的自上而下的懷疑與恐懼。《乾隆上諭檔》記載下清廷對於隱形邪術案其中的曲折隱情的分析與觀察：

於三個方面，其一是信之則靈，不信則無。其二是將士兵丁剿捕的目的純正良善，行軍途中自當有神靈護衛，邪魔妖術自然不能加害。其三是將士兵丁隨身配帶章嘉國師加持的護身符，必可解賊匪邪術。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東案檔(上)》，文獻編號621000001，乾隆39年9月12日，00079-00083。

⁵³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035792，乾隆49年6月(檔案原件無確切日數，僅存年月)，「齊翀親供」。

此案因該縣翟必翹邀功刑逼，委員齊翀又勒令成招定案……。因福康安由粵馳行在復命時，將案內可疑之處據實面陳，亦覺其案情未真。是以部議上時，即交舒常、孫士毅虛心覆審。若非福康安預行奏明，朕令該督等覆加研訊，幾致應擬軍遣之犯，駢首就戮……。至革職海豐知縣翟必翹刑逼邀功，暗遣役教囑呂鶴書不許翻異，以致入人死罪。若非朕特交督撫等另行覆訊，則鍾亞金等早已駢首就戮。翟必翹自不應但照死罪未決例減等問擬……。況此案係李天培首先審轉該委員。因迴護原審，是以不肯究出實情，幸朕將省督撫更換，並令李天培來京候旨。是以一經覆審，遂爾真情畢露。乃齊翀常稱李天培並無授意迴護，顯係為上司開脫……。李天培身為藩司大員於此等案犯生死出入緊要情節，不能虛心審出。又致屬員迴護原審，周內定案，非尋常錯誤可比。李天培著交部加倍嚴加議處。羅定州知州許鈞會審多次，不能究出實情，又復聽留空白，甚屬不合，亦著交部加倍嚴加議處。⁵⁴

當乾隆皇帝意識到隱形咒術的真相時，官員間彼此的貪進邀功與迴護上司，成為此一隱形邪術案中權力高層所欲追查的重點。無論是對該省大員李天培的處分，或是對海豐知縣翟必翹與同知齊翀的改判罪名，所表現的並非是一種對誣告案冤枉錯判的修補，反而將箭頭指向對官員間彼此迴護行為，必須要審明清查。最後，清廷雷厲風行的嚴加追查隱形邪術之下，涉案眾人並未至此就獲得開釋。至乾隆五十七年(1794)七月初五日時，《乾隆朝上諭檔》內又對此案作出追溯性的記錄，從該則上諭中可見到清廷對於涉案人員所做的最後處置。清朝官方對於隱形邪術採取的是相當理性的態度，官方認為邪術是絕不可能存在，必定得詳細查明真相。清廷表現出一種理性的態度，運用邏輯推理處理控告案件，並試圖找出可信的真相。

⁵⁴ 《乾隆朝上諭檔》，第12冊，乾隆49年7月18日，「上諭」，213-214。

清朝官員們認為如果真的有隱形符咒的存在，為何鍾亞金等人不能在衙門再實地演示一次隱形咒術，由此即可見符咒並不靈驗。因此，被告人雖然在隱形邪術一事上可屬無辜，但仍被判充軍。最後在乾隆皇帝的上諭裡，失職的地方官員們則以「照故入人死罪未決例」分別充軍。知縣翟必翻從充軍改判，其原因是由於翟氏意圖羅織多人。⁵⁵事後，兩廣總督舒常也因審辦海豐縣邪術一案草率，罰養廉銀三萬兩解送河工充用。⁵⁶至此，皇帝的權力展現無比的控制力量，穿透地方鄉里的每一個成員份子，從一方大員，到地方官，乃至於民間醫療者都受到處罰。⁵⁷然而運用理性，並用邏輯推論案情起因的官方態度，卻在邪術案件的善後處理上呈現出全然相反的結果。事件的尾聲，清廷對於案件的處理態度呈現出全然的非理性，所有涉案人等都有錯誤，案件中所有的關係人都要受罰。隱形邪術案中的誣告罪名在現實中並不成立，因為清廷介入地方邪術案件的目的，並非是在處理宗教信仰的問題，而在於展示其無上的權力。凡是不合於禮法體制，不合於清明吏治的反叛成份都必須從地方上消失。官方意識形態上的正確性考量，遠超過法律上的刑—罪對應關係。⁵⁸

⁵⁵ 《乾隆朝上諭檔》，第16冊，乾隆57年7月初5日，「富綱奏摺抄錄」，341-343。

⁵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175353，乾隆50年6月初9日，「戶部為奏報河南司案呈內閣抄出抄單移會稽察房」。

⁵⁷ 王志強曾據《刑案匯覽》所載案件，對君權與清代司法的關係進行討論，他認為：「皇帝在刑事司法中發揮的作用，集中體現在特定的案件。主要是涉及特殊身份群體和死刑的案件中，對刑事處罰的適當性進行終局性的調整並提供最後的救濟……。但另一方面，皇帝在參與司法的過程中也受到各種限制……。皇帝在司法之中並非是完全自足的個體，而是高度依整於大批專業水準相當高的中央和地方司法官員們。」然而，在民間宗教案件檔案中，我們時常看到官方在禮教上的考量，勝於一切。特別是清朝皇帝在民間秘密宗教的處理上，官方意識形態上的正確性考量往往是勝過一切。參見王志強，〈試論清代中期的君權與司法——以律例和《刑案匯覽》為中心〉，《法制史研究》13(2008.6): 69-116。

⁵⁸ 日本學者寺田浩明曾指出清代地方官並非照客觀規範，來判定當事雙方的誰是

至於，另一件發生於直隸交河縣的隱形邪術案，則呈現乾隆時期庶民社會中的衝突與危機，特別是對於邪教法術的想像與恐懼。乾隆五十五年(1792)四月初四上諭中，記載和坤(1750-1799)與直隸官員們對於這件隱形邪術案的調查與推理的過程。整起事件發生於直隸交河縣白楊橋，男子張雲齊現年四十歲平時以種地為生，有一位同年的妻子郭氏，並育有一年滿十八歲的孩子。然而，張雲齊忽然向官府指控同村鄰人張廷貴、張廷毓、俞正身、楊秀五等人用邪術隱形，並侵犯其妻郭氏。據檔案記載，事發的起因於張廷毓等人要求張雲齊入教，但張雲齊不從所致。自此，張廷毓等便時常用邪術迷倒郭氏，使郭氏全身僵直不能動轉，進而侵犯得逞。其後，張廷毓更在張雲齊的家門前叫罵，並用各種手段脅迫張雲齊就範。⁵⁹相較於前案處理上的種種混亂與矛盾，和坤處理本案的辦法是下令地方官員提齊所有相關人士與地方鄰人進行會審，進而釐清案情經過。若從案件的類型上進一步分析，從乾隆年間的直隸交河到廣東海豐，我們都可以看到類似的恐慌與不安在庶民社會中出現，清廷注意著邪術隱形案件的發展，地方官員們投入相當心力在審理此類案件之中。從北到南，清朝各地的庶民社會對於隱形符咒並不陌生，而是一種時常存在心底的恐慌與想像。

誰非，他寫道：「地方官受理人民的訴訟，並不是按照某種客觀的規範來判定當事者雙方的誰是誰非，而是揭示一定的解決方面來平息爭執，進而謀求雙方的互讓以及和平相處。」大陸學者李啟成也在清代祭田案件的討論中強調在官府的眼中，成文法條完全可以靈活運用。他指出：「在這種治理邏輯之下，作為『法』的具體表現形式的成文規條是不完全需要對號入座到個案之中充當裁判依據，只需要發揮其威攝與教化的職能為已足。」參見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94。李啟成，〈功能視角下的傳統「法」和「司法」觀念解析——以祭田案件為例〉，《法制史研究》12(2007.12): 148-193。

⁵⁹ 《乾隆朝上諭檔》，第15冊，乾隆55年4月初4日，573。

四、白布施咒暗害人：庶民日常生活中的邪教想像與恐懼

當清廷的政治力量滲入庶民社會的當下，並在其搜查邪教與叛亂的同時，官方與民間的恐慌開始一種互相交流的過程。庶民社會的恐慌引導出大量有關邪教的流言與謠言，激化民間秘密宗教的末世信仰，也激化官員們在檔案文獻中書寫下有如鄉野傳說般的離奇案情。地方鄉里中的官紳與信眾，身處於民間信仰的氛圍之下，也身處於亦真亦假的「白蓮教」恐慌之中。由專門登記抄錄外省大臣奏報的檔冊《外紀檔》中的案例，可清楚看到在庶民社會如何在宗族成員與日常生活中投射對白蓮邪教的恐懼與想像。《外紀檔》詳細記載嘉慶二十二年(1817)直隸河間府吳橋縣民人任忠赴京首告白蓮教的京控案件。⁶⁰據任忠之供詞，一向以織布為業的任忠指控其族叔、族姪、族孫、胞弟等人，俱拜楊八道燒香唸咒，並用石灰漿洗、棒捶砸打布匹以求施行邪術害人。最後在親族逼迫下，任忠被迫賣被施以邪術的布匹給高姓靴舖，造成高姓人家一人身死亡故。任忠供詞如下：

我係直隸河間府吳橋縣人，年四十二歲，在本縣雙柳店居住。我同胞弟任兆馨、胞叔任朝功、族姪任烈、族孫任運生、任學周俱係織布為業，向來的布疋俱係淨線織就。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任兆馨、任朝功等，俱被任季若、任喚章、朱梁玉、劉四黑引誘跟隨楊八道隨同燒香念咒，施放鞭爆，將織就的布疋加上石灰漿洗，用棒捶砸通纜賣，有人家買去就要病死。我家的布也被他們暗中替我加上石灰漿洗，我不

⁶⁰ 明清法制史研究學者那思陸指出「京控」者，是指軍民人等赴京呈控，其作為普遍用語應肇始於明清時期。李典蓉在研究清代「叩閭」的專文中，曾指出清朝的京控是脫胎於中國的「叩閭」思想傳統，卻是舊瓶裝新酒，逐漸形成的一條直達天聽的蹊徑。參見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臺北：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2），426。李典蓉，〈「穿破浮雲上青霄」——論清代叩閭制度〉，《法制史研究》12（2007.12）：215-216。

敢去賣。至十二月十九日，我母舅郭士祥逼令我赴集去賣。我無奈到東光縣，將布給開靴舖的高姓，得錢三吊三百二十文。後我聞得高姓家死了一個人，我不敢回家。二十七日，我到無極縣見任兆馨。他問我週歲的兒子死了沒有。我說沒有死。任兆馨叫我回家瞧首。次日，我起身于三十日到家，纔知我兒子已于二十七日死了。我兩個姪女、一個姪女婿俱被他們念咒害死，我心內害怕。今年正月間，屢次想要逃走俱被他們趕回。我恐他們燒香念咒是習學白蓮〔蓮〕教，將來連累。予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身來京，想要首告。二十八日，走至正陽門內被官人盤獲的……。⁶¹

任忠所呈控的白蓮邪教是家人，是鄉里中熟識的成員，而所控的邪術是日常營生的布匹。無論燒香唸咒、石灰漿洗、還是棒捶砸打，都是任忠日常生活中的經驗。在案件中被邪術害死的則是任忠的親生兒子、姪女、姪女婿、與賣買交易的高姓人家。對於白蓮教的恐懼普遍瀰漫在地方鄉里的日常生活之中。或許正同官員們所奏，一切都因為任忠語涉瘋癲，胡亂編派。但是類似的案例並非單獨出現在《外紀檔》中，無論是清朝官方與民間都在檔案裡陳述著近乎鄉野傳奇般的文字記載，在現實與想像之間流露出對於白蓮教的不安與恐懼。

此外，另一件抄錄於《外紀檔》的邪教控告案，則與「匿名揭帖」有關。類似現代社會的匿名黑函一般，匿名揭帖時常出現在民人出首控告邪教與謀反的案件中。匿名揭帖常被張貼於人群聚集來往的街市、鐘樓、鼓樓等處，傳達對於特定人等的指控。該起發生在嘉慶二十二年的匿名揭帖控告邪教案，起因於直隸滄州捐職從九品劉宗元向書吏張玉魁索討積欠錢文。索討不成後，致使張玉魁唆使欠戶王廷倫等人赴河間府告官，並與王野亭爭訟興案，最後牽連劉

⁶¹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外紀檔》，嘉慶22年12月冊，文獻編號303000005，嘉慶22年12月初1日，006。

宗元入案。張玉魁在被劉宗元追討積欠錢文的過程中，更被官府查出其與同伙人等「侵吞庫項，挪移預徵銀兩」的箇中隱情。⁶²但經張氏串通門丁，劉宗元反被關押。「匿名揭帖」控告邪教的發生，則是在劉宗元因病將堂弟劉升官叫去前往照料後發生。劉升官在同一高姓人士外出未回後，即告失蹤，隨後出現控訴劉升官「行止可疑，似係邪教」的匿名揭帖張貼在省城鐘樓等處。該匿名揭帖所書的內容，正提供庶民社會中如何興訟指控邪教的範例。匿名帖中指明了何為「行止可疑」與「疑為邪教」，使研究者得以一窺當時的時代氛圍。以下便是劉宗元家中傭工侯文政的供詞：

本年十月劉宗元又赴總督前控告，因病將堂弟劉升官叫去服侍，後來同一高姓人出去未回。劉宗元在省城找尋，至十一月十五日見鐘樓地方貼有匿名帖，上寫劉升官相貌兇惡，行止可疑，係滄州人。細查滄州門牌戶冊並無其人。見他時而在京，時而在通州，又見他吃酒先用手指點酒在桌，先祭後吃，好似邪教。隨他到了保定府，見他與人呼兄呼弟。訪那人係滄州劉宗元，與他是親伯兄弟。形跡一富一貧、一紳士一遊匪。正猜疑間，劉升官蹤影不見等語。劉宗元又走到串心樓等處，又見有紅帖與前帖話語相同。劉宗元當將匿名帖揭下收存。是月二十八日，將我叫到保定府，給了我呈詞一張……。⁶³

「形跡可疑」的定義在此匿名揭帖裡，指的是劉升官時而在京，時而在通州。時至今日，人們已很難想像時常來往於在北京城與通州間，是一件行跡可疑的行為。但對於清代社會而言，移動的本身就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件，外來人口與不熟悉的口音，即意謂著可疑的身份。這段檔案中的敘述正反映著清廷對於

⁶²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外紀檔》，嘉慶22年12月冊，文獻編號303000005，嘉慶22年12月初6日，053-054。

⁶³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外紀檔》，嘉慶22年12月冊，文獻編號303000005，嘉慶22年12月初6日，054-055。

庶民百姓的各種移動遷徙抱持著各種各樣的懷疑，並時時刻刻不敢放鬆其警戒之心。特別是匿名揭帖中的一段話「形跡一富一貧、一紳士一遊匪。正猶疑間，劉升官蹤影不見等語。」揭示出當時的恐慌氛圍。不該接近，不該稱兄道弟的兩人，加之良賤相混交往的行為，本身就是一種可疑的對象，是潛在的邪教信眾，亦是潛伏的危機。⁶⁴這種在日常生活中展現出的恐懼感，從匿名揭帖的描述中可以發現，連吃酒時的用手指點酒在桌，也意謂著是邪教的儀式。對於此案的分析，除可指出涉案兩造因錢財糾紛而引起誣告指控，更值得注意的是書吏張玉魁在地方司法運作中，竟如此巧妙的運用各種手段，從地方官府一路與捐職從九品的劉宗元爭訟相鬥至直隸總督處。最後，劉宗元等人為求自保，方派傭工侯文政赴京呈遞呈詞，呈控該案相關實情。⁶⁵透過侯文政的供詞，我們不僅看到該起案件反映出當時社會中恐懼的氛圍，也見到控告邪教一事在訴訟的過程中如何成為攻擊對手的一種武器。

此外，庶民社會成員間的衝突是如何潛藏在邪教控告案中。而成員在利益的爭執中，彼此又是如何利用官方的介入，轉化為自身的操作手段，達成其打

⁶⁴ 此種由良賤貧富等等流品構成的身份制度一方面規定了社會成員中彼此間的關係，同時也形成一種由身份感覺構成的庶民生活秩序關於清代官方以及社會中各種對於良賤等等「身份感覺」的討論，日本學者岸本美緒曾利用清代科舉中各種冒籍、冒捐現象，對此議題作過詳細的討論。岸本指出清代社會中，對於「賤」的觀念，往往與「服役性」、「從屬性」、是否曾被人凌辱傷害（例如被刑傷、被姦污等等），以及是否被人驅使為僕役的感覺有密切的關係。岸本認為「良」與「賤」的區別不只限於行為者個人，而是「賤性」在某種程度上會影響到近親，或延續到子孫身上。相關討論參見岸本美緒，〈明清時代における「找價回贖問題」〉，《中国：社会と文化》12(1997): 263-293；岸本美緒，〈冒籍冒考訴訟與清代地方社會〉，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聯經，2009），145-166；何淑宜，〈岸本美緒教授「明清社會與身份感覺」演講側記〉，《明代研究通訊》6(2003.12): 115-120。

⁶⁵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外紀檔》，嘉慶22年12月冊，文獻編號303000005，嘉慶22年12月初6日，054-055。

擊對手的目的，也是本研究的關注議題之一。筆者認為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清廷在處理地方宗教叛亂後的善後問題上，往往引出更多的邪教誣告案。例如筆者在閱讀《外紀檔》時所發現的嘉慶十八年荷澤縣楊光先赴京控告曹縣馬殿禮霸充集市行頭一案。該起案件提供一個具體事例，詳細呈現因清廷軍事行動的善後處理，而導致「新集」（太平集場）與「舊集」（安陵集）集市經紀間發生了施行邪術控告案件。檔案中詳述因教匪滋事，官兵安營於荷澤縣，因而另起太平新集之事：

十八年九月間曹縣教匪滋事，居民四散，安陵集上無人買賣。時官兵在彼安營。楊光先即在安陵集迤東荷澤縣境內，另起太平集場。因有利於軍營，經統理軍務參將發給告示一張，令其承充行頭。復經總理行營山東鹽運使劉清賞給盛世良民印照一紙，飭令在集料照……。訊明安陵係曹縣古集，先係馬朝欽之故祖馬復遠帖充當經紀。楊光先所立太平集，係教匪滋事，官兵在彼安營而設。該處撤兵已久，所有集市應仍歸曹縣安陵集買賣，斷令馬朝欽補充經紀。⁶⁶

上述即為此案的源由。案中曹縣與荷澤縣所爭奪的利益就在於集市的設立地點與經營管理的權利，其中曹縣一方不願荷澤縣人充當市集經紀，對楊光先控以「越境霸集」。另一方面，楊光先與馬殿禮雙方因爭充經紀，最後楊氏更以「習教詐贓」的重罪牽扯馬家多人。檔案中寫道此案的後續發展：

楊光先不服，捍以馬朝欽等誣伊私起集市，賄串荷澤縣書候明魁等，抽匿告示印票，以致審斷不公等情……而馬世貞與馬克倫，因安陵集係曹縣管轄，不欲荷澤縣人承充經紀。隨以楊光先越境霸集等詞，先後赴藩司暨巡撫衙門翻控。……此案楊光先因與馬殿禮等爭充經紀，

⁶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外紀檔》，嘉慶25年5月冊，文獻編號303000016，嘉慶25年5月初4日，「山東按察使童槐奏」，148-155。

輒以習教詐贓各重情牽扯多人，砌詞混控，殊屬不法。⁶⁷

看似誣告之案，但這亦是清朝官方介入庶民社會的具體表現。清廷干預地方的集市經營活動，一方面表現在對於集市經紀人的安排上，經紀人必須受到官方發給告示印照，以確認身份。另一方面，檔案中也可看到官方如何深化其影響力，甚至干涉到庶民社會中的宗族祭祀活動。檔案中寫道：「逮據該委員等稟稱馬殿禮等係馬克光遠族。從前馬克光習教為罪，其祖墳家廟平毀。現在馬履坦等另行修理宗祠，並無有馬克光一支祖宗牌位。」⁶⁸上述文字中，官方明確地表達其意圖，也就是直接介入庶民生活中的祖先信仰。在國家律法之下，燒香習教的信徒教眾即便在死後也不得立祖宗牌位於宗祠之內，受到家族的祭拜。

五、結語

綜合以上討論，可以得知乾嘉時期庶民社會對於邪教的恐懼不僅反映在鄉野，也反映在官員、信眾、與鄰里親族的日常生活之中。恐懼的原型來自於未知，但其基本上包括對外來流動人口的警戒與敵意，以及對人間劫變福禍的不安與驚慌。隨著大大小小民間秘密宗教相關案件的發生，各種真假參半的臆說與想像，或多或少，更加激化了這種對於邪教的恐懼。事實上，眾人雖然共同面對著邪教所帶來的各種恐懼，但卻有許多不同反應，而這些反應可分成數個層面來加以討論。首先在官方層面上，例如乾隆皇帝與嘉慶皇帝各項諭示，以及其相關黜邪崇正的政教主張。此外，清廷對公私廟宇的嚴密監視，或是對於流動人口的嚴密查察，以及官方對匿名揭帖的懷疑等等都包括在其中。其次，在

⁶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外紀檔》，嘉慶25年5月冊，文獻編號303000016，嘉慶25年5月初4日，「山東按察使童槐奏」，148-155。

⁶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外紀檔》，嘉慶25年5月冊，文獻編號303000016，嘉慶25年5月初4日，「山東按察使童槐奏」，148-155。

庶民社會的層面上，我們在清朝檔案對於民人出首控告白蓮教的記載中，常能看到庶民社會成員之間互相指控對方施行邪術的控告。若透過討論涉案人等的人際關係，並由此展開分析，則往往可發現到庶民日常生活的恐懼正反映在此類首告白蓮教案件之中。例如前述各起案件的內在脈絡，都指向一個界於真實民間宗教生活與邪教恐懼想像之間的乾嘉時期庶民社會。另一方面，透過各起案件審理的始末，我們可以觀察到清廷的政治權力是如何透過地方官員滲入地方鄉里之中，滲入庶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之間。但在其維護國家秩序的同時，清朝官方對於邪教的各種偵察查訪，卻也在地方中塑造一種潛在的敵意與恐慌，造成庶民社會中各種成員間的猜疑與恐懼。事實上，清朝官方試圖化民成俗，抑邪崇正的諸多措施，有時帶來的是民間對於相關案件更廣泛的議論與關注。例如在當時地方上讀書人的閱讀世界中，我們便可以看到相關邪教起事傳聞的影響力。嘉慶朝以來，時代的氛圍促成了《靖逆記》、《戡靖教匪述編》等文獻的編輯。關於起事變亂的各種傳聞臆說被記載下來，並且夾雜著《欽定平定教匪紀略》的官方敘述，被地方上的讀書人編輯成了簡單易讀的小冊子，廣向世人刊行。⁶⁹

最後，即日常生活層面上。若細加剖析各案，我們可以發現到清朝庶民社會中對於白蓮教的各種恐懼，並不只是出現在民間秘密宗教起事動亂期間。案件中提供給研究者一個極重要的訊息，各種關於白蓮教的懼怕恐慌，其實並不

⁶⁹ 關於嘉慶朝白蓮教起事諸案，不僅有盛大士《靖逆記》參酌官方《欽定平定教匪紀略》，編輯相關傳聞，釐定始末，記述其事。稍晚，在道光初年尚有石香村居士編輯《戡靖教匪述編》一書，專述天理教起事經過。該書編者石香村居士自言編印此書，是欲提倡忠節，懲逆亂，並廣時事之傳聞。兩書之編輯成書，特以簡易通曉的言語，參考官書記載，歷述亂事始末，亦可見嘉慶朝以來民間秘密宗教起事影響之所及。參見盛大士，《靖逆記》，卷首，1a；石香村居士編輯，《戡靖教匪述編》（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據京都琉璃廠刊本景印，1970），卷12，〈附述〉，46a。

只限於一般民眾的宗教生活之中。事實上，由案件中當事人的口供可知，這些不同程度的疑懼更充斥在柴米油鹽與衣食住行之間。無論是店肆裡眾人喝酒時不經意的小動作，道路旁形跡可疑的客商，廟宇庵觀中雲遊四方的僧道，還是鄉野間流傳的咒語術法，又或者是店家販賣的白布一匹，都有可能與邪教有所聯繫。相關案件中可以見到有的人用咒語來騙誘信眾，有的人則用邪教來誣告指控對方。甚至，拖欠銀兩的單純債務糾紛案件，也有可以牽連到燒香立會，聚眾習教之事。例如嘉慶十年時，即有民人為逃避債主索討銀錢，便以白蓮教的名義舉報債主習教，意圖聳人聽聞。⁷⁰我們或許可以如此地進行推想，這些源自於白蓮教的恐慌與猜疑，最後形成了庶民社會中普遍的邪教想像。撥開事件的表層，進而探索案情的始末，我們或許可以從中得見當時民眾心靈世界中所隱伏潛藏的種種莫名恐懼。

⁷⁰ 例如嘉慶10年時，便有一起匿名揭帖案，起因自金錢糾紛，最後牽連至眾人於白蓮教之中。該案起因於已革護軍校皂保恐懼債主索討欠銀，意圖逃避，遂起意書寫匿名呈詞加以舉報，又復恐呈詞不夠聳人聽聞，輒稱此中相關人等，如同白蓮教一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182253-001，嘉慶10年6月，「吏部為審訊投遞匿名揭帖之皂保事」。

參考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檔案

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 078548-001，乾隆 28 年 6 月，「戶部議覆安徽巡撫所奏棚民事」。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yuyan yanjiusuo cang mingqing neige daku dangan, No. 078548-001: qianlong ershiba nian liu yue, hubu yifu anhui xunfu suozou pengmin shi.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 228438-001，乾隆 28 年 6 月，「戶部為請定稽查棚民之法等由事」。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yuyan yanjiusuo cang mingqing neige daku dangan, No. 228438-001: qianlong ershiba nian liu yue, hubu wei qingding jicha pengmin zhi fadeng youshi.
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 175353，乾隆 50 年 6 月初 9 日，「戶部為奏報河南司案呈內閣抄出抄單移會稽察房」。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yuyan yanjiusuo cang mingqing neigedaku dangan, No. 175353: qianlong wushi nian liu yue chujiu ri, hubu wei zoubao henansi ancheng neigechao chuchaodan yihui jichafang.
4.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 094628-001，乾隆 54 年 2 月，「移會稽察房廣西巡撫奏拿獲廣東靈山縣逃遣趙士極並同行遊僧源慧事」。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yuyan yanjiusuo cang mingqing neigedaku dangan, No. 094628-001: qianlong wushisi nian er yue, yihui jichafang guangxi xunfu zou

nahuo guangdong lingshanxian taoqian zhaoshiji bing tongxing youseng yuanhui shi.

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 182253-001，嘉慶 10 年 6 月，「吏部為審訊投遞匿名揭帖之皂保事」。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yuyan yanjiusuo cang mingqing neigedaku dangan, No. 182253-001: jiaqing shi nian liu yue, libu wei shenxun toudi niming jietie zhi zaobao shi.

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 116912-001，嘉慶 20 年 4 月 18 日，「戶部為酌議浙江種山棚民章程事」。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yuyan yanjiusuo cang mingqing neigedaku dangan, No. 116912-001: jiaqing ershi nian si yue shiba ri, hubu wei zhuoyi zhejiang zhongshan pengmin zhangcheng shi.

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 117386-001，嘉慶 20 年 5 月 1 日，「戶部移會稽查種山棚民酌議章程事」。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yuyan yanjiusuo cang mingqing neigedaku dangan, No. 117386-001: jiaqing ershi nian wu yue yi ri, hubu yihui jicha zhongshan pengmin zhuoyi zhangcheng zhe.

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 117386-001，嘉慶 20 年 5 月 1 日，「戶部移會稽查種山棚民酌議章程摺」。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yuyan yanjiusuo cang mingqing neigedaku dangan, No. 117386-001: jiaqing ershi nian wu yue yi ri, hubu yihui jicha zhongshan pengmin zhuoyi zhangcheng shi.

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 127354，道光 17 年 4 月，「兩江總督陶澍、安徽巡撫色卜星額奏遵旨查察棚民開墾仰祈聖鑒事」。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yuyan yanjiusuo cang mingqing neigedaku dangan, No. 127354: daoguang shiqi nian si yue, liangjiang zongdu taoshu , anhui xunfu sebuxinge zou zunzhi chacha pengmin kaiken yangqi shengjian shi.

1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 204211-001，道光 27 年，「刑部為秋後編查保甲由」。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yuyan yanjiusuo cang mingqing neigedaku dangan, No. 204211-001: daoguang ershiqi nian, xingbu wei qiuhou biancha baojia you.

1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東案檔(上)》，文獻編號 621000001。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Dongandang(shang)*, File No. 621000001.

1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 016310，乾隆 37 年 2 月 25 日，「湖廣總督富明安為遵旨審明滇省解到遊僧並非京山逆匪據實覆奏事」。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Junjichu: yuezhebao*, File No. 016310: qianlong shanshiqi nian er yue ershiwu ri, huhuang zongdu fumingan wei zunzhi shenming dian sheng jiedao youseng bingfei jingshan nifei jushi fuzou shi.

1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 035792，乾隆 49 年 6 月，「齊翀親供」。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Junjichu dang: yuezhebao*, File No. 035792: qianlong sishijiu nian liu yue, qichong qingong.

1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 035794，乾隆 49 年 6 月，「翟必翮親供」。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Junjichu dang: yuezhebao*, File No. 035794:
qianlong sishijiu nian liu yue, zhaibilin qingong.

1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 049586，嘉慶 21 年 10 月 30 日，「山東巡撫陳預奏為接奉諭旨辦理緝捕東省傳習邪教緣由事」。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Junjichu dang: yuezhebao*, File No. 049586:
jiaqing ershiyi nian shi yue shanshi ri, shandon gxunfu chenyu zouwei jiefeng
yuzhi banli qibu dongsheng chuanxi xiejiao yuanyoushi.

1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 059798，道光 8 年 4 月 21 日，「廣西巡撫蘇成額奏清查遊民並妥為安撫外來難民事」。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Junjichu dang: yuezhebao*, File No. 059798:
daoguang ba nian si yue ershiyi ri, guang xixunfu suchenge zou qingcha youmin
bing tuowei anfu wailai nanmin shi.

1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 072305，道光 16 年 8 月 22 日，「湖南巡撫裕泰訊明遊僧劉才修等實非逆犯由」。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Junjichu dang: yuezhebao*, File No. 072305:
daoguang shiliu nian ba yue ershier ri, hunan xunfu yutai xunming youseng
liucaixiu deng shifei nifan you.

1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嘉慶朝奏摺》，文獻編號 404001984，嘉慶 2 年 2 月 11 日，「奏為嚴辦假裝教匪乘危搶掠之亂民」。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Gongzhongdang jiaqingchao zouzhe*, File No.
404001984: jiaqing er nian er yue shiyi ri, zhouwei yanban jiazhuang jiaofei
chengwei qianglyue zhi luanmin.

1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嘉慶朝奏摺》，文獻編號 404018398，嘉慶 20 年 4 月 17 日，「河南巡撫方受疇奏報遵旨分別查辦河南信陽州邪教情形事」。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Gongzhongdang jiaqingchao zouzhe*, File No. 404018398: jiaqing ershi nian si yue shiqi ri, henan xunfu fangshouchou zoubao zunzhi fenbie chaban henan xinyangzhou xiejiao qingxing shi.

2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外紀檔》,嘉慶 22 年 12 月冊,文獻編號 303000005。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Jiaqingchao waijidang*, jiaqing ershier nian shier yue ce, File No. 303000005.

2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外紀檔》,嘉慶 23 年 12 月冊,文獻編號 303000010。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Jiaqingchao waijidang*, jiaqing ershishan nian shier yue ce, File No. 303000010.

2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外紀檔》,嘉慶 25 年 5 月冊,文獻編號 303000016。

「山東按察使童槐奏」。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Jiaqingchao waijidang*, jiaqing ershiwu nian wu yue ce, File No. 303000016: shandong anchashi tonghuai zou.

2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朝外紀檔》,道光 3 年 11 月冊,文獻編號 303000029。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Daoguangchao waijidang*, daoguang shan nian shiyi yue ce, File No. 303000029.

(二) 專書

1. 《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Qianlongchao shangyudang. Beijing: Dangan chubanshe, 1991.

2. 《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Qingrenzong ruihuangdi shil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6.

3.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Qinggaozong chunhuangdi shil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6.

4. 小林一美，《中華世界の国家と民衆》，東京：汲古書院，2008。
Kobayashi, Kazumi. *Chuuka sekai no kokka to minnsyuu*. Tokyo: Kyuuko syoinn, 2008.
5. 山田賢，《中国の秘密結社》，東京：講談社，1998。
Yamada, Masaru. *Chuugoku no himitsu kessya*. Tokyo: Kodansha, 1998.
6. 孔復禮著，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邪術大恐慌》，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
Kuhn, Philip A., zhu. Chen, Jian, and Liu Chang-yi, yi. *Jiaohun qianlong shengshi de xiieshu dakonghuang*. Taipei: Shiyong chubanshe, 2000.
7. 王爾敏，《明清社會文化生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Wang, Er-min. *Mingqing shehui wenhua shengtai*. Taipei: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1997.
8. 石香村居士編輯，《戡靖教匪述編》，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據京都琉璃廠刊本景印，1970。
Shixiangcun jushi, bianji. *Kanjing jiaofei shubian*. Taipei: Tailian guofeng chubanshe, ju jingdu liulichang kanben jingyin, 1970.
9. 李尚英，《源同流分：民間宗教與結社》，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7。
Li, Shang-ying. *Yuantong liufen: minjian zongjiao yu jieshe*. Shenyang: Liaoning renmin chubanshe, 1997.
10.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臺北：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2。
Na, Si-lu. *Mingdai zhongyang sifa shenpan zhidu*. Taipei: Zhengdian chubaneenhua youxian gongsi, 2002.
11. 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聯經，2009。

- Qiu, Peng-sheng, and Xi-yuanChen, bian. *Mingqing falu yunzuo zhong de quanli yu wenhua*. Taipei: Linjing, 2009.
12. 馬西沙,《中國民間宗教簡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Ma, Xisha. *Zhongguo minjian zongjiao jianshi*.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05.
13. 馬西沙,《清代八卦教》,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 Ma, Xisha. *Qingdai baguajiao*.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1989.
14. 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 Ma, Xisha, and Bin-fang Han. *Zhongguo minjian zongjiao jianshi*.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1992.
15.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 Guoli gugong bowuyuan, bian. *Gongzhongdang qianlongchao zouzhe*. Taipei: Guoli gugong bowuyuan, 1982.
16.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3-1995。
- Guoli gugong bowuyuan. *Gongzhongdang jiaqingchao zouzhe*. Taipei: Guoli gugong bowuyuan, 1993-1995.
17. 梁景之,《清代民間宗教與鄉土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 Liang, Jing-zhi. *Qingdai minjian zongjiao yu xiangtu shehui*.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04.
18. 盛大士,《靖逆記》,上海:上海書局,據嘉慶二十五年刻本景印,1987。
- Sheng, Da-shi. *Jing niji*. Shanghai: Shanghai shuju, ju jiaqing ershiwu nian keben jingyin, 1987.
19.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
- Zhuang, Ji-fa. *Gugong dangan shuyao*. Taipei: Guoli gugong bowuyuan, 1983.

20. 莊吉發，《真空家鄉：清代民間秘密宗教史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 Zhuang, Ji-fa. *Zhenkong jiaxiang: Qingdai minjian mimi zongjiaoshi yanjiu*. Taipei: Wenshizhe chubanshe, 2002.
21. 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Shiga, Shuuzoh, dengzhu. Wang, Ya-xin, and Liang Zhi-ping, bian. *Mingqing shiqi de shenpan yu minjian qiyue*. Beijing: Falyu chubanshe, 1998.
22. 楊慶堃著，范麗珠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與其歷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Yang, Qing-kun, zhu. Fan, Li-zhu, yi. *Zhongguo shehui zhong de zongjiao: zongjiao de xiandai shehui gongneng yu qi lishi yinsu zhi yanjiu*.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07.
23. 路遙，《山東民間秘密教門》，北京：當代中國，2000。
- Lu, Yao. *Shandong minjian mimi jiaomen*. Beijing: Dangdai zhongguo, 2000.
24. 鈴木中正，《千年王国的民眾運動の研究：中国東南アジアにおけ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
- Suzuki, Chusei. *Sennen okokuteki minshuundo no kenkyu: chuugoku tounannazia ni okeru*. Tokyo: Toukyou daigaku syuppankai, 1982.
25. 劉子揚、張莉、任夢強等編，《清廷查辦秘密社會案》，北京：線裝書局，2006。
- Liu, zi-yang, Zhang, li, and Ren, Meng-qiang, dengbian. *Qingting chaban mimi shehuan*. Beijing: Xianzhuang shuju, 2006.
26. 劉平，《文化與叛亂：以清代秘密社會為視角》，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 Liu, Ping. *Wenhua yu panluan: yi qingdai mimi shehui wei shijiao*.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2002.
27. 歐大年著，劉心勇等譯，《中國民間宗教教派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Overmyer, Daniel L., zhu. Liu, Xin-yong, dengyi. *Zhongguo minjian zongjiao jiaopai yanjiu*.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93.
28. 黎青等編，《清代秘密結社檔案輯印》，北京：言實出版社，1999。
- Li, Qing, dengbian. *Qingdai mimi jieshe dangan jiyin*. Beijing: Yanshi chubanshe, 1999.
29. 戴玄之，《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 Dai, Xuan-zhi. *Zhongguo mimi zongjiao yu mimi huishe*. Taipei: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1990.
30. Brings, Robin. *Witch and Neighbors: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of European Witchcraft*. U.S.: Penguin, 1998.
31. Naquin, Susan.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32. Naquin, Susan. *Shantung rebellion: the Wang Lun uprising of 1774*.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33. Seiwert, Hubert. *Popular religious movements and heterodox sects in Chinese history*. Leiden ; Boston: Brill, 2003.

(三) 論文

1. 山田賢，〈地方社会と宗教反乱〉，收入 樺山紘一等編集，《岩波講座世界歴史・13：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伝統社会の形成：16-18世紀》(東京：岩波書店，1998)，269-291。
Ymada, Masaru. "Chihou syakai to syuukyou hannrann," shouru Kabayama, Kouichi deng bianji. *Iwanami kouza sekai rekishi · 13: touazia · tounannazia denntou syakai no keisei, 16-18 seiki*(Tokyo: Iwanami syotenn, 1998), 269-291.
2. 山田賢，〈嘉慶白蓮教反乱の思想——白蓮教宗教儀礼解析試論〉，《史潮》26(東京，1989.11): 63-79。
Ymada, Masaru. "Kakei byakurenkyou hannrann no shisou: byakurenkyou syuukyou girei kaiseki sironn," *Shichou* 26(Tokyo, 1989.11): 63-79.
3. 王志強，〈試論清代中期的君權與司法——以律例和《刑案匯覽》為中心〉，《法制史研究》13(臺北，2008.6): 107-142。
Wang, Zhi-qiang. "Shilun qingdai zhongqi de junquan yu sifa: yi lyuli he xingan huilan wei zhongxin," *Fazhishi yanjiu* 13(Taipei, 2008.6): 107-142.
4. 佐藤公彦，〈清代白蓮教の史的展開——八卦教と諸反乱——〉，收入青年中国研究者会議編，《続中国民衆反乱の世界》(東京：汲古書院，1983)，75-183。
Satou, Kimihiko. "Shinndai byakurenkyou no shiteki tennkai: hakke kyou to syohannrann," shouru Seinenn chuugoku kennkyuusya kaigi bian. *Zoku chuugoku minnsyuu hannrann no sekai*(Tokyo: Kyuuko Syoinn, 1983), 75-183.
5. 佐藤公彦，〈嘉慶白蓮教反乱への道程——清代白蓮教の史的展開——その二〉，《老百姓の世界：中国民衆史ノート》4(東京，1986): 84-117。

- Satou, Kimihiko. "Kakei byakurenkyou hannrann e no doutei: shindai byakurenkyou no shiteki tennkai sono hutatsu," *Rouhyakusyuu no sekai: chuugoku minnsyuushi no-to* 4(Tokyo, 1986): 84-117.
6. 何淑宜，〈岸本美緒教授「明清社會與身份感覺」演講側記〉，《明代研究通訊》6(臺北，2003.12): 115-120。
- He, Shu-yi. "Anben meixu jiaoshou "mingqing shehui yu shenfen ganjue" yanjiang ceji," *Mingdai yanjiu tongxun* 6(Taipei, 2003.12): 115-120.
7. 李典蓉，〈「穿破浮雲上青霄」——論清代叩關制度〉，《法制史研究》12(臺北，2007.12): 213-254。
- Li, Dian-rong. "Chuanpo fuyun shang qingxiao: lun qingdai kouhun zhidu," *Fazhishi yanjiu* 12(Taipei, 2007.12): 213-254.
8. 李啟成，〈功能視角下的傳統「法」和「司法」觀念解析——以祭田案件為例〉，《法制史研究》12(臺北，2007.12): 148-193。
- Li, Qi-cheng. "Gongneng shijiaoxia de chuantong fa he sifa guannian jixi: yi jitian anjian weili," *Fazhishi yanjiu* 12(Taipei, 2007.12): 148-193.
9. 岸本美緒，〈明清時代における「找價回贖問題」〉，《中国：社会と文化》12(東京，1997.6): 263-293。
- Kishimoto, Mio. "Minshinn jidai ni okeru kakakai syoku monndai," *China: Society and Culture* 12(Tokyo, 1997.6): 263-293.
10. 邱麗娟，〈清代民間秘密宗教的醫療活動：以病患求醫、入教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8(臺北，2007.12): 153-188。
- Qiu, Li-juan. "Qingdai minjian mimi zhingjiao de yiliao huodong: yi binghuan qiuyi, rujiao wei zhongxin," *Taiwan shida lishi xuebao* 38(Taipei, 2007.12): 153-188.

11. 邱麗娟，〈清代民間秘密宗教活動中“男女雜處”現象的探討〉，《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5(臺北，2006.6): 141-176。
Qiu, Li-juan. “Qingdai minjian mimi zhingjiao huodongzhong nnn nyu zachu xianxiang de tantao,” *Taiwan shida lishi xuebao* 35(Taipei, 2006.6): 141-176.
12. 邱麗娟，〈清代官方對民間秘密宗教醫療傳教活動的審理——以乾嘉道時期為例〉，《興大歷史學報》21(臺中，2009.2)：39-69。
Qiu, Li-juan. “Qingdai guanfang dui minjian mimi zhingjiao yiliao huodong de shenli: yi qianjiadao shiqi weili,” *Xingda lishi xuebao* 21(Taizhong, 2009.2): 39-69.
13. 邱麗娟，〈清乾隆至道光年間民間秘密宗教醫者的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7(臺北，2007.6)：85-118。
Qiu, Li-juan. “Qing qianlong zhi daoguang nianjian mimi zhongjiao yizhe de yanjiu,” *Taiwan shida lishi xuebao* 37(Taipei, 2007.6): 85-158.
14. 邱麗娟，〈設教興財：清乾嘉道時期民間秘密宗教經費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Qiu, Li-juan. “Shejiao xingcai: qing qianjiadao shiqi minjian mimi zongjiao jingfei zhi yanjiu,” Taipei: Guili taiwan shifan daxue lishi yanjiusuo boshi lunwen, 2000.
15. 相田洋，〈白蓮教成立とその展開—中國民眾の变革思想の形成—〉，收入青年中国研究者会議編，《中国民眾反乱の世界》(東京：汲古書院，1974)，147-217。
Souda, Hiroshi. “Byakurenkyou seiritsu to sono tennkai: chuugoku minnsyuu no hennkaku shisou no keisei,” shouru Seinenn chuugoku kennkyuusya kaigi bian. *Chuugoku minnsyuu hannrann no sekai*(Tokyo: Kyuuko syoynn, 1974), 147-217.

16. 高萬桑著，黃鬱璇譯，〈近代中國的國家與宗教：宗教政策與學術典範〉，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4(臺北，2006.12): 169-209。
Gao, Wan-sang, zhu. Huang, Yu-xuan, yi. "Jindai zhongguo de guojia yu zongjiao:
zongjiao zhengce yu xueshu dianfan,"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jikan* 54(Taipei, 2006.12): 169-209.
17. 張瑞龍，〈天理教事件與清中葉文化政策的轉變——以嘉慶朝為中心的考
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1(臺北，2011.3)：51-87。
Zhang, Rui-long. "Tianlijiao yu qing zhongye wenhua zhengce de zhuanbian: yi
jiaqingchao wei zhongxin de kaocha,"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jikan* 71(Taipei, 2011.3): 51-87.
18. 曹新宇，〈從非常態到常態歷史：清代秘密社會史近著述評(2005-07 年)〉，
《清史研究》2(北京，2008.5)：133-138。
Cao, Xin-yu. "Cong feichangtai dao changtai lishi: qingdai mimi shehuishi jinzhu
shuping (2005-07 nian)," *Qingshi yanjiu* 2(Beijing, 2008.5): 133-138.
19. 莊吉發，〈清朝宗教政策的探討〉，收入王成勉編，《明清文化新論》(臺北：
文津出版社，2000)，1-83。
Zhuang, Ji-fa. "Qingchao zongjiao zhengce de tantao," shouru Wang, Chengmian,
bian. *Mingqing wenhua xinlun*.(Taipei: Wenjin chubanshe, 2000), 1-83.
20. 曾雨萍，〈近十年來兩岸明清民間秘密宗教研究之回顧(1993-2003)〉，《臺
灣師大歷史學報》32(臺北，2004.6)：169-190。
Zeng, yu-ping. "Jinshinian lai liangan mingqing minjian mimi zongjiao yanjiu
zhi huigu(1993-2003)," *Taiwan shida lishi xuebao* 32(Taipei, 2004.6): 169-190.
21. 赫治清，〈清代“邪教”與清朝政府對策〉，《清史論叢(2003-2004)》(北京，
2004.1)：121-159。

- He, Zhi-qing. "Qingdai xiejiao yu qingchao zhengfu duice," *Qingshi luncong(2003-2004)*(Beijing, 2004.1): 121-159.
22. 趙世瑜, 〈一般的思想及其背後: 廟會中的行善積功——以明清京師泰山信仰的碑刻資料為中心〉,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社會科學版)》2(2003.4): 62-74。
- Zhao, Shi-yu. "Yiban de sixiang ji qibeiou: miaohuizhong de xingshan jigong: yi mingqing jingshi taishan xinyang de beike ziliao wei zhongxin," *Beijing shifan daxue lishi xuebao(shehui kexueban)* 2(2003.4): 62-74.
23. Gaustad, Blaine Campbell. "Religious sectarianism and the state in Mid Qing China: background to the white lotus uprising of 1796-1804,"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94.

Crisis and Fear in Rural Society in the Qian-Jia Reign:
Focus on the Qing archives of popular religion and sectarian

I-Chiao Wang

(Ph. 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compared with studies on European witchcraft, there is not enough research on the topic of hostilities and conflicts among the members of rural society. I use “neighborhood” as a research approach to analyze the fears and crises in rural society during the Qian-Jia reign. The Qing archival collections provide many legal confessions from sectarian religious believers and their leaders and their leaders. These archives provide two new breakthroughs regarding research approaches. First, not only a breakthrough in researching data, but also the governmental archives give us a multi-formed, multi-layered, social history of rural society in Qian-Jia reign. Neighbors, officials, sectarians, and rebels co-exist in the same sphere of rural society; they share the same background in the records of governmental files: this is the major point of this research essay. Both officials and sectarians are members of local society; they share the same cultural background, live under the same imperial system. What their imaginations and fears are regarding their neighborhoods i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essay.

Keywords: sectarian, heterodoxy, fear, neighborhood, folk secret religious sects